



中国名律师

Zhongguo Minglüshi Bianhuci Dailici Jingxuan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李云龙



专 辑

Li Yunlong Zhuanji

法律出版社

中国名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李云龙

专

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李云龙专集/李云龙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9

ISBN 7-5036-3937-7

I. 中… II. 李… III. ①律师—辩护—文摘—中
国—现代②律师—代理(法律)—文摘—中国—现代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42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应用法律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625 字数/235千
版本/2002年9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ISBN 7-5036-3937-7/D·3654	定价:24.00元



序

我和李云龙同志认识已有十多年了,我记得第一次见面是1989年在江西省新余市召开的全省政法工作理论研讨会上。后来由于学术活动等我和他联系比较多,当时我是江西省诉讼法研究会总干事长,他是副干事长。1993年,江西省犯罪学研究会成立,我当选为学会的副会长,他为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这两个学会在江西省是办得比较活跃的省级学会,每年召开一次全省性学术会议,研究内容比较丰富,对外联络比较广泛。在这两个学会尤其是犯罪学研究会工作中,李云龙同志是发挥了积极作用的。

李云龙同志是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是一个比较勤奋的学者,在死刑问题的研究上,我们曾有过学术合作关系。1992年,我们共同研究撰写的《死刑制度比较研究》一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出版后法制日报等新闻媒体作了专题报道,认为这是我国第一本研究死刑的专著。版本流传到日本引起日本学术界的重视,日本明治学院大学石川武颜博士,札幌学院法学部部长铃木木敬夫教授相继将有关篇章翻译成日文,由日本成文堂出版社出版。此后,我们又先后在境内外出版了《死刑论》、《经济犯罪与死刑适用》、《死刑专论》等专著,在刑法学界引起较大反响。其中《死刑论》获1995年度江西省社会科学院优秀论著一等奖,1996年8

月又获江西省第七次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李云龙同志不仅在法学理论研究上有所建树,而且在法律服务领域也有所成就。据我所知,他作为一名律师是比较认真负责的,其工作特点就是认真、细致。接受当事人委托后,他总是认真分析案情,发现问题亲自调查取证。江西省新建县厚田乡夏良贵因故意杀人一案,一审判处夏死刑,他在担任辩护人时,发现夏良贵可能未满18岁,为此他多次到厚田乡实地调查取证,终于查明了事实真相,用大量事实证实夏良贵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不应当判处死刑。二审法院采纳了他的辩护观点,改判夏为无期徒刑,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李云龙同志不仅擅长刑事辩护,而且在行政诉讼、民商诉讼代理方面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书选择收集的他所办理的这方面的案例就是一个明证。

在18年的律师生涯中,李云龙同志给自己定了一个宗旨:赤诚为民,热心为法人提供法律服务,认真对待自己接手的每一件案件,只要一答应下来,就必须认真把它办好。我想这是每一个有正义感、有社会良知的法律工作者都应当坚持的原则。现代社会物欲横流,要做到仗义执言不容易,而要做到重义轻财则更难。

李云龙同志在工作中注意做到理论与实践密切结合,既注意运用司法实例诠释有关理论问题,又注意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处理案件,这是难能可贵的。他还特别注意积累、总结经验,这次由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的系列丛书《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选编了李云龙专集,就是他18年心血的结晶。希望李云龙同志继续脚踏实地、努力工作,不负中国名律师之盛名。

是为序。

沈德咏*

2002年9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目 录

无罪案例

1. 勒世振受贿案辩护意见····· (3)
2. 罗来京徇私枉法案辩护词····· (12)
3. 宫继平受贿案辩护词····· (23)
4. 王×虚报注册资本案辩护词····· (33)
5. 刘毅合同诈骗案辩护词····· (40)
6. 晏广保行贿案辩护词····· (46)

死刑改判案例

1. 夏良贵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61)
2. 魏珍宝投毒杀人案辩护词····· (66)
3. 杨宇故意杀人、走私毒品案辩护词 ····· (76)
4. 周国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85)
5. 熊建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92)
6. 金五华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98)

行政诉讼胜诉案

1. 沈炳生不服江西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林业
行政处罚案代理词····· (105)
2. 江西省卫生防疫站不服南昌市东湖区国家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案代理词·····	(113)
-----------------	-------

民事诉讼胜诉案

1. 江西科技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开发合同纠纷案 代理词·····	(125)
2. 江西铁路电信技术开发公司诉南昌洪福精油厂 租赁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133)
3. 台湾联达电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纠纷案代理词·····	(137)
4. 南昌车辆厂诉江西派拉蒙实业有限公司投资股份 纠纷案代理词·····	(143)

贿赂、诈骗案例选

1. 徐建国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辩护词·····	(151)
2. 陈志海受贿、挪用公款案辩护词·····	(161)
3. 杨显邦受贿案辩护词·····	(172)
4. 易容辉单位合同诈骗案辩护词·····	(179)

探讨案例

1. 顾三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辩护词·····	(187)
2. 胡三保贪污案辩护词·····	(196)
3. 章福生故意伤害案辩护词·····	(206)
4. 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南昌航宇 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14)
5. 马平诉江西铜业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20)
6. 海珠区五金塑料交易城诉海珠区城市规划局 行政拆除案代理词·····	(228)

新闻媒体采访评论

1. 与“死刑”打交道的人 ——法学专家李云龙采访记·····	(237)
2. 李云龙:我为死刑犯辩护 ——法学专家李云龙采访录·····	(243)

3. 专家谈“死刑”.....	(247)
4. 法学教授、高级律师李云龙谈胡长清巨额受贿 死刑案.....	(251)
立法建议文稿	
1. 盗窃罪适用死刑的比较研究.....	(261)
2. 贪污罪适用刑罚的比较分析.....	(272)
3. 严惩贷款诈骗犯罪,完善刑事立法	(280)
4. 抢劫罪的立案标准及适用死刑探讨.....	(289)
后 记.....	(296)

无 罪 案 例



勒世振受贿案

案情简介

勒世振,男,53岁,汉族,江西省新建县人,本科文化,系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2000年4月1日,因涉嫌受贿罪被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立案侦查。

移送起诉查明,1995年初,原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下称西湖分局)监察室主任程茂平因岗位调动之事,多次找到时任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的勒世振,提出有调动工作的要求,并希望勒予以关照。为此,1995年上半年的一天晚上,程茂平及其前妻钟桂兰来到勒世振家中,将一个装有人民币1万元的信封放在勒家的茶几上,后勒将该款交给其妻张招水。事后,程茂平调任西湖分局抚河工商所所长。

勒世振涉嫌受贿犯罪案,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勒世振是否为程茂平谋取利益,证据之间的矛盾仍不能合理排除,据以定罪的证据仍存在疑问。

勒世振涉嫌受贿一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01年4月4日,南昌市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之规定,决定对勒世振不起诉。

当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对勒世振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的第二天,勒世振就找到律师,请求律师给予法律帮助。律师接受委托,对其提供法律服务。律师认为,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对勒世振作出不起诉,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40条第4款之规定,这条规定是属存疑不起诉规定,是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律师经过十多天的调查取证,询问证人程茂平、张招水、吴瑞金等证人,一一证实勒世振没有收受程茂平1万元,其行为不构成受贿罪,请求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复议、撤销此案,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复议又维持了原不起诉决定书。律师为了维护勒世振的合法权益,寻求公正司法,将此案申诉到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依据律师取证的材料,查实勒世振没有为程茂平调动工作之事,向南昌市西湖区工商局局长吴瑞金打过招呼,没有为程茂平谋取利益,认为不构成受贿行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经检察委员会于2001年10月24日讨论并作出决定,对勒世振案作出撤销案件决定,还了勒世振历史清白。现勒世振已恢复了公职。

辩护意见

检察员:

我接受犯罪嫌疑人勒世振的委托,经江西心远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在勒世振受贿一案起诉审查阶段,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取证调查。就本案适用法律,特发表辩护意见如下: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2000)洪检反贪不诉字第02号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认定“犯罪嫌疑人勒世振,身为南昌市工商局局长,因他人请求调动工作,收受他人贿赂计人民币1万元,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勒世振在为他人谋利问题上证据尚存在疑

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5条之规定,建议将此案移送审查不起诉。”本律师认为,勒世振在任南昌市工商局局长期间,没有收受程茂平贿赂1万元,没有为程茂平任职、调动工作之事,向南昌市西湖区工商局局长吴瑞金打过招呼,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书是不符合事实与法律要求的。大量事实证明,勒世振在任南昌市工商局局长期间没有收受程茂平1万元,没有为程茂平调动、任职打过招呼,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认定勒世振受贿1万元,没有事实依据。请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处认真审查洪检反贪移不诉字(2000)第02号“不起起诉意见书”,请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37条“没有犯罪事实的,应当撤销案件”的规定,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辩护理由如下:

一、认定犯罪嫌疑人勒世振收受程茂平贿赂1万元没有事实依据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移不诉字(2000)第02号不起起诉意见书认定犯罪嫌疑人勒世振收受程茂平贿赂1万元没有事实依据。

1. 湾里区检察院起起诉意见书、湾里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都没有认定被告人程茂平行贿勒世振1万元。

一切案件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据调查,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检察院(2001)第02号起起诉书,仅认定了被告人程茂平贪污公款的事实,没有认定程茂平行贿勒世振1万元的事实。湾里区人民检察院(2001)第02号起起诉书认定:“被告人程茂平在任抚河工商所所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共计人民币63 000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2条之规定,构成贪污罪……特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被告人程茂平是以贪污罪被提起公诉的,并没有以行贿罪提起公诉。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法院(2001)湾法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程茂

平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从一审判决书可以看出,没有认定程茂平行贿1万元的事实,更没有追究其行贿1万元的刑事责任。

行贿与受贿是一种对偶犯罪,有行贿就有受贿,行贿不存在,受贿也就不成立。程茂平送给勒世振1万元,在侦查、起诉阶段,程茂平已否认,实际也没有送这1万元。因此,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认定勒世振收受他人贿赂人民币1万元,是没有事实依据的。

2. 被告人程茂平送1万元,在检察院卷、法院卷中已作否认,证实勒世振没有收受1万元。

南昌市湾里区检察院侦查移送报告,没有说明程茂平行贿1万元的事实。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2001年1月16日的询问程茂平笔录证实没有行贿勒世振1万元。1月16日询问笔录:“你是否送过钱给原工商局局长勒世振?没有。你以前曾交待送1万元钱给勒世振?我在1996年以前,曾经用信封装好1万元,同前妻一同到过勒局长在新建县的家,当时勒局长家的门未关,有人穿鞋子进来,我就同我前妻一同出来了,钱在口袋中一直未送出去。”这一口供证实,程茂平1万元钱在口袋中一直未送出去。行贿事实不存在,受贿当然不成立。

2001年1月22日,程茂平在法院的询问笔录也证实了没有送钱给勒世振。2001年1月22日程茂平笔录:“我没有送钱送物给任何领导。……我没有送钱给市工商局主要领导。”2001年4月3日律师向程茂平取证,程茂平反复说:“实在没有给勒世振1万元,检察院起诉书没有认定送钱1万元,法院也没有认定行贿1万元。”因此,检察院指控勒世振收受程茂平1万元没有事实依据。

二、证人张招水一直否认勒世振收受过程茂平的1万元

证人张招水是勒世振之妻,对于勒世振是否接受了程茂平1万元钱是很清楚的,很有证据效力。证人张招水2000年4月

1日晚上被叫到反贪局询问收受程茂平1万元的问题,张招水作证说:“程茂平没有送钱给我。”“老勒只是给过工资钱,没有给过我1万元。”同时,检察院抄勒世振的家,仅抄到1800元的存折,没有搜查到多少钱,这也从侧面证实了证人张招水的证言。

三、勒世振的证言一直否认收受程茂平1万元

勒世振2001年4月6日笔录证实,2000年4月1日以后检察院的询问笔录中,一直否认收受程茂平1万元的事实;程茂平任职,勒世振没有跟吴瑞金打过招呼;反贪局要勒世振交1万元,由于勒世振没有收到1万元,就没有交1万元的事实;勒世振的陈述与询问交待否认收受程茂平1万元的事实;勒世振4月1日的以后交待和询问,包括市反贪局、检察院起诉处以及律师询问笔录都证实勒世振没有收受程茂平1万元的贿赂。勒世振的交待与询问笔录与程茂平在检察院2001年1月16日的笔录,1月22日法院卷的笔录,证人张招水的证言相互印证,与证人吴瑞金的“没有打招呼”的证言相互印证,足可以说明勒世振4月1日以后的口供、询问笔录证实没有收受他人财物,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市检察院(2000)洪检反贪移不诉字第02号不起诉意见书认定:“勒世振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万元,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勒世振在为他人谋利问题上证据尚存在疑点。”这一认定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一是勒世振没有收受他人贿赂;二是没有为程茂平谋取利益,不是谋利存在疑点问题,而是没有为程茂平谋取利益,证据事实清楚,不存在谋取利益问题。

四、证人吴瑞金的证据真实、合法、有效,足可以证实勒世振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

2001年4月3日吴瑞金笔录证实:“西湖区工商局下属工商所所长的任职是由区工商局党组织任命,由党组织下任命通知书。”“程茂平1995年被任命为监察室主任,1996年初平调到抚河工商所所长职务,南昌市工商局局长勒世振没有跟我打过

招呼,也没有就程茂平任职之事找我谈过话,程茂平任职是经过党组织认真考虑的。”就此问题,在案件侦查阶段或律师询问调查时,吴瑞金一直是这样证实的。

勒世振的笔录也证实没有为程茂平工作之事与吴瑞金打过招呼。因此,勒世振没有利用职权为程茂平谋取利益。

五、适用法律问题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洪检反贪移不诉(2000)字第02号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认定“勒世振收受他人贿赂合计人民币1万元”是不符合事实与法律要求的。我国刑法第385条第1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依据受贿罪的概念,受贿罪有两种行为方式:一是索取他人财物;二是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利益。勒世振没有收受程茂平1万元,没有为程茂平谋取利益,程茂平的职务完全是西湖区工商局党组织任命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条规定:“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与未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区分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构成受贿罪的不可缺少的要件。”

假如勒世振收受程茂平1万元,但是没有利用职务便利为程茂平谋取利益,是不构成受贿的。更何况认定勒世振收受程茂平1万元。证人张招水一直否认,程茂平在检察院、法院卷询问笔录一直否认,勒世振口供证实自2000年4月1日以后一直否认收受程茂平1万元。由此看来,指控勒世振受贿1万元,缺乏事实依据。请市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237条“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和不是犯罪的;(三)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的规

定,对勒世振一案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还他历史清白。

此致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

江西心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教授 李云龙

2001年4月9日

法律意见书

检察员:

我作为勒世振的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就为勒世振提供法律服务。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反贪移送不诉字第02号不起诉意见书是2000年12月7日移送到起诉处的,按照法律规定,移送后3日就应当通知、询问勒世振。而起诉处至4月初才找勒世振询问,这在程序上没有依法办案。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2000)洪检反贪移不诉字02号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认定:“犯罪嫌疑人勒世振,身为南昌市工商局局长,因他人请求调动工作,收受他人贿赂计人民币1万元,但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勒世振在为他人谋利问题上证据材料尚存在疑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35条之规定,建议将此案移送审查不起诉。”2001年4月初,我接受勒世振的委托,为勒世振受贿不起诉案进行调查取证,取得笔录书证8份,足可以证实勒世振在任南昌市工商局局长期间,没有收受程茂平1万元贿赂,没有为程茂平工作任职之事向南昌市西湖区工商局局长吴瑞金打过招呼,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请求检察院依据我国法律作出撤销勒世振受贿案的决定,还勒世振清白。律师根据调查取得的有关事实、证据,建